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462號

原告 吳沛玲

被告 陳瑞雯

上列原告因被告銀行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附民案號：112年度附民字第817號，刑事案號：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70,0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銀行法第20條、第21條之1等規定，非銀行不得經營吸收存款等業務，亦不得吸收資金、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竟共同基於違法吸金、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02年7月間起，向原告佯稱：被告為專業操盤手，可代投資人操作期貨，不僅保本，更保證獲利年率10%至36%不等，且係使用投資人自己名義之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期貨）、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和期貨）、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期貨）、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期貨）帳戶進行交易，綁定之保證金專戶、出金帳戶亦係投資人自己之帳戶，投資人僅需交付日盛期貨、康和期貨、元大期貨、凱基期貨之帳號密碼予被告代操，風險無虞，或期貨投資有最低金額門檻、下單達一定金額得減免手續費等不實理由，故需與其他投資人集資湊單（即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附表四吸金事由欄記載「代操期貨」但非匯入自己名下帳戶部分），或投資下單3個月即可以賺取高達18%之手續費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分別

01 如附表（同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附表四編
02 號147至157）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被告涉犯
03 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等罪嫌，經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1
04 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應賠償伊所受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
05 同）4,27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如
06 數連帶給付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等情。並聲明：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4,270,000元。

08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2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有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本院111年度金重訴
14 字第1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81頁），並
15 經本院調取相關刑事卷宗核實。又被告對於原告前揭主張之
16 事實表示沒有意見，且兩造對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
17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6至197頁）。
18 綜上，經參酌卷內事證，堪認原告所主張該部分事實屬實，
19 從而，參酌原告所主張損害，堪認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20 請求被告賠償財產上損害4,270,000元，自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70,
22 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24 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未徵收裁判費，
25 附此說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林品秀

附表：

147	吳沛玲	106年7月24日	3,000,000		日盛銀帳戶 帳號19991542458號 (吳沛玲之日盛期貨保證金專戶)	代操期貨 陳瑞雯
148		106年8月3日	150,000		王春子中信銀帳戶 帳號266531459388號	
149		106年8月3日	800,000			
150		106年8月8日	850,000			
151		106年11月7日	500,000			
152		106年12月4日	150,000		日盛銀帳戶 帳號19991542458號 (吳沛玲之日盛期貨保證金專戶)	
153		106年12月11日	500,000		王春子中信銀帳戶 帳號266531459388號	
154		106年12月14日	750,000			
155			107年2月27日	600,000		